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其中现场表决4人，董事周立峰先生、高用贵先生、祝祥军先生、孙新卫先生和周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胡建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会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胡建民先生、陈卓成先生、周立峰先生和高用贵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签署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授信期限为 2 年。

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